

※詐騙手法 - 假冒「165 防詐騙」想騙警察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圖利業者 4 警涉喝花酒
※法治教育宣導 - 什麼都能賣嗎？	※消費者保護宣導 - 泡麵外包裝與內容物差異程度評比—真的只是「僅供參考」！
※法治教育宣導 - 輔助成年監護的新制	※消費者保護宣導 - 用卡遲繳一日 銀行竟自動調升循環利率 消基會認該條款無效

※165 - 假冒「165 防詐騙」想騙警察

連警察都想騙！新竹市警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徐念陽，專辦詐欺業務，日前竟接獲自稱「165 防詐騙」專線人員，指徐的戶頭被凍結將吃官司，徐念陽為此哭笑不得，更驚覺有詐騙集團反向操作要誘使無辜民眾上當。

「徐先生你好，這裡是 165 防詐騙專線，就是警政署專門幫助民眾不要被詐騙集團騙的單位...」，自稱「165 防詐騙專線」工作人員電話打給徐念陽時，特地解釋一番「165」功能。

操大陸口音的女子問徐，「我們這裡有收到警察局的通知，先跟您確認一下身分」接著講出徐念陽的年籍資料和身分證字號，確認後說「警局資料顯示，你的銀行帳戶因為涉及詐騙集團案件遭到凍結，馬上無法提領。」徐念陽好笑又好氣笑，告訴對方「我的工作賺得錢很少，會不會不能用 ATM 轉帳？」對方好奇詢問「你是做什麼工作的？」徐念陽立刻表明身分「我是警察！而且專門抓你這種詐騙集團的人！」對方低聲咒罵幾句後掛上電話。徐念陽提醒民眾，165 反詐騙專線不可能直接打給民眾，更不可能要求民眾到 ATM 匯款。

(聯合報/記者張念慈 / 新竹報導)

※什麼都能賣嗎？

根據資策會 FIND / 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統計，截至 2006 年 9 月底止臺灣地區經常上網人口為 971 萬人，網際網路連網應用普及率為四成三；另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份，針對臺灣地區網友進行

一項網路拍賣行為調查顯示，八成二的網友有使用拍賣平台的經驗，因此「什麼都有，什麼都賣，什麼都不奇怪」已經不只是一句拍賣網站的廣告用語，而是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

真的什麼都能賣嗎？小心拍賣讓您吃上違反商標法的官司喔！很多網友購入來路不明的仿冒商品，尤其是時下最受歡迎的一些知名品牌皮件，進而在網站上以低價拍賣，從中賺取利潤；或是基於舊東西清倉，上網將朋友於大陸購買後帶回贈與的仿冒精品拍賣，以上行為都已觸犯商標法。根據商標法第 82 條規定，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

按知名品牌的商標及圖樣，都已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並就所指定的商品取得商標權；在其專用期限內，任何人未經該商標專用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其註冊之商標。多數被告雖辯稱該拍賣品為朋友贈與，並不知其為仿冒品，惟刑法第 16 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在此情況下，既已違反商標法，只能請求法官依情節輕重減輕刑罰了。

根據統計，95 年度因違反商標法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的案件計 1,301 人，同時獲判宣告緩刑者計 279 人，定罪率為 95.7%；依刑度分，處拘役或罰金者最多，計 738 人占 56.7%，其次為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計 548 人占 42.1%。

(作者現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 / 黃偉傑)

※輔助成年監護的新法制

去(97)年 5 月 23 日公布，將於 1 年 6 個月後施行的民法部分修正法條，其中最令人重視的應該是澈底翻修了現行法規定的「禁治產」制度，改為成年監護的新制度，尤其是新增訂的輔助監護的新制，將民法實施多年所採取的「禁治產」一級制，一舉改為成年監護的二級制，的確造福了許許多多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的不幸人！因為依據修正前的舊法所規定的禁治產單軌制，如果被認定合於禁治產的要件，法院唯有依法宣告禁治產，別無他法可循。而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為修法前第 15 條所明定，人一旦被宣告為禁治產人，即成為無行為能力人，中間毫無彈性；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除了不能治理自己的財產以外，有些法令還特別規定禁治產人不得擔任某些職務，像公務人員及一些專業技師職業與一些團體的會員，且無選舉權，這對一個本具有行為能力人的權利影響至大。民法就自然人的行為能力來說，也分成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及有完全行為能力人 3 個層次；接受監護宣告者之精神狀態，也不是單純的只有健全或不健全的兩極關係，應該還有中間地帶的存在，使這些精神有欠缺的人也享有 3 個等級分的行為能力，才符合社會的需求並維護他們的權益。

這次修法，除將第 15 條的「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以外，對於禁治產人的行為能力中間地帶問題，是增訂了第 15 條之 1 的法條來解決，這新增的法條第 1 項是這樣規定的：「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從這新訂條文的內容來看，與修正後的第 14 條第 1 項相較，幾乎雷同，只是「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一點稍有差別而已。若採取兩極化的制度，將這些辨識能力「顯有不足」的人，即視同無行為能力人，對這些稍欠辨識能力的人來說，顯然有失公平；這次修法增設中間地帶，將他們列為「輔助宣告」的人，自有必要。至於輔助宣告的請聲人，與修正的第 14 條第 1 項的聲請監護宣告者相同，包括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內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與基於公益的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經過這些有權聲請者的聲請，法院才能作出是否為輔助宣告的裁定。

第 2 項係規定：「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這項條文與修正第 14 條第 2 項的立法意旨相同，受輔助宣告的原因消滅，法院基於不告不理的原則，也不能逕自撤銷，必須等待有聲請權者的聲請，方得撤銷輔助宣告。

第 3 項是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人的精神狀況，有時難以掌握，在聲請輔助宣告當時，精神狀況對辨識意思表示的能力，僅是稍嫌不足，但於法院調查審理中，發覺其辨識能力已達到需要為監護宣告的程度，法院即可依這一項逕行裁定為監護的宣告，不必先駁回輔助的聲請，再依聲請為監護的宣告，以節省程序。修正的第 14 條第 3 項也是基於相同的理由而為規定，容許法院在審理聲請監護事件的過程中，發現被聲請人的辨識能力只是稍差，尚未達到需要監護的程度，也可逕依修正的第 15 條之 1 的第 1 項，為輔助的宣告。

受輔助宣告者之辨識意思表示的能力，顯然較正常人為差，如任其恣意胡為，不只是損害其本人的權益，也影響社會交易的安全。為維護受輔助宣告的人權益，這次修法並在民法親屬編第 4 章中，增訂第 1113 條之 1 的條文，於第 1 項內明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依總則編新增的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3. 為訴訟行為。
4.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5.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6.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7. 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本文登載日期為 97 年 9 月 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葉雪鵬)

※圖利業者 4 警涉喝花酒

新店金萬輝民營拖吊場負責人蘇賢梁，97 年投標民營拖吊業務時，涉嫌招待縣警局交通大隊與新店分局 4 名員警喝花酒，藉以 5 度修改招標規格圖利約 700 萬元；板橋地檢署昨傳喚蘇賢梁及員警王賢志等人，懷疑金萬輝背後有民代撐腰，且不排除高階警官涉入。

高雄檢調偵辦某件拖吊弊案時，發現金萬輝公司疑以相同手法在北縣籠絡員警取得標案，將部分案情移轉板橋地檢署偵辦，經半年蒐證，板橋地檢署昨指揮台北縣調查站，搜索新店的金萬輝拖吊場等 3 地。

檢調約談業者蘇賢梁、交大員警王賢志、黃俊龍及新店分局員警康竣捷、蔡勝鵬，另有蔡姓及潘姓員警被以證人身分傳喚協助調查。黃俊龍接受偵訊時辯稱，修改規格是為了能順利發包。

(聯合報 / 記者何祥裕 / 板橋報導)

※泡麵外包裝與內容物差異程度評比—真的只是「僅供參考」！

《消費者報導》於 98 年 11 月號雜誌 (343 期)，刊載國中生消費常識測驗的結果，發現在 1,317 名國一新生當中，有高達 63.1% 的比例，認為雖然泡麵實際內容物的情形，和外包裝上的料理圖例「差很大」，但由於業者已經在外包裝上標示「圖片僅供參考」等字眼，因此並沒有問題！顯示業者長久以來的積非成是，導致青年學子也產生了錯誤的認知。

為進一步瞭解消費者對市售泡麵實際內容物與外包裝圖例差異上的認知，《消費者報導》於 98 年 12 月初，於大台北地區的便利商店與超市，購買 15 件市售泡麵，請 26 位評審人員填寫「五分量表」問卷，藉以得出消費者對各品牌間的認知差異程度。若填答者對該品牌實際內容物與外包裝圖例的

認知為「差異非常大」則給 5 分、「差異偏大」給 4 分、「差異偏小」給 3 分、「差異非常小」給 2 分、「無差異」給 1 分，最後分數總和最大者，可推論其差異程度最大。差異程度調查結果（詳請見表）

1. 共有 4 件樣品的落差程度達 120 分以上

由於評審人員共計 26 名，因此假設每一位評審人員都給某件樣品最高落差程度 5 分的話，則該件樣品將得到「高達」130 分的「低劣成績」。

根據評分結果，1 號「維力麵 媽媽麵」的分數為 128 分，在本次 15 件樣品中，被評審人員評定為實際內容物與外包裝圖例差異最大的樣品，該件樣品的外包裝上有肉片、葉菜、荷蘭豆、蛋皮、玉米、紅蘿蔔、蔥末與疑似香菇的配料，但實際內容物則僅有蔥末和少許的脫水紅蘿蔔末。

落差程度第二高的則為 2 號「Paldo 高麗麵」和 3 號「出前一丁 九州豬骨濃湯麵」，以上 2 件樣品同樣獲得 122 分的評價。前者的外包裝上有魚板、竹輪、紅蘿蔔、海帶、香菇、鴻禧菇、青蔥等，但實際內容物則僅有少許的脫水蔬菜末。後者的實際內容物更是除了調味料包裡的各種粉末狀物外，就乏善可陳了，但外包裝卻印上了令人垂涎的叉燒肉、木耳絲、荷蘭豆、筍絲以及疑似紅蘿蔔絲的美味配料。

除了以上 3 件樣品之外，獲得 120 分以上的樣品尚包括 4 號「大補帖 麻油雞細麵」，該件樣品的外包裝上，有 4 大塊的雞腿肉、紅棗、枸杞、薑片和 2 片葉菜，但實際內容物卻看不到最主要的雞腿肉！

2. 有 3 件樣品未滿 100 分，表現較佳

在本次 15 件樣品中，共有 12 件樣品的落差程度達到 100 分以上，但也有 3 件樣品的表現較佳，總分未滿 100 分，包括 13 號「京御滿堂精燉爌肉麵」、14 號「韓式泡菜麵」以及 15 號「天恩素佛跳牆速食麵」，分數分別為 93 分、69 分和 54 分。

其中，拿到「最低分好成績」的 15 號「天恩素佛跳牆速食麵」，外包裝上印有香菇絲、金針菇、筍干與豆包，其內容物也不遑多讓，除了菇類食材數量較少外，其他配料都尚稱相符。

3. 100%的樣品標示「僅供參考」

本次購買的 15 件樣品中，經過檢視，發現全數均於外包裝上印有「圖案僅供調理參考、實際內容物參見標示」等字樣。業者以該等文字逃避對消費者所負的承諾，已涉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因泡麵外包裝上所印製的任何圖案、文字，均屬於廣告的一種，是吸引消費者購買該件商品的誘因，故業者應確保廣告所呈現的狀態，符合商品真實的情形。再根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因此，業者此種行為並不可取。

結論

1. 消費者可主張業者應給付圖例所示商品

姑且先拋開在外包裝上印製「圖案僅供參考」是否合理、合法的問題，消費者常會覺得，有些重要的資訊，業者往往以極小的字體呈現，或印製於容易被忽略的地方。

若有以上的情況，而致顯然難以察覺該等資訊的話，消費者可主張業者應依照廣告所示的內容，給付條件相符的商品。因為，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故業者若以顯然難以被消費者注意到的方式，在包裝上標註「僅供參考」，消費者可主張該約定為無效，況且，拋棄對消費者所做承諾的條款，無論以任何型式存在，本來也都是無效的！故消費者可要求業者給付與外包裝圖例相符的商品。

2. 表裡如一「卡」實在啦！

由本次的評分結果看來，落差程度最大（128分）與最小的樣品（54分），其分數的差異可達74分！雖然比較外包裝圖例與實際內容物差異的評分結

果，屬於個人主觀上的感受，但希望藉由這次的評分，把消費者的心聲，提供給業者參考，畢竟「表裡如一」比較實在，相信這個原則是所有消費者都會認同的；再說，以食品而言，口味能受到肯定才是最重要的目標，呼籲業者能正視消費者「知」與「選擇」的權益。

3. 消保主管機關所提之相關規範應更嚴格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稱消保會）於98年12月中旬，針對市售泡麵外包裝圖例與內容物「差很大」的問題，與業者及有關政府部門開會後達成共識，提出行政指導如下：第一，未來若內容物中沒有牛肉塊只有牛肉末，其產品名稱即不可稱之為牛肉麵，要稱為牛肉湯麵，但為了「兼顧廣告創意」，包裝上讓人垂涎三尺的圖案仍可保留；第二，「僅供參考」的字體需放大為電腦20級字（原字級的四倍大），以利消費者辨認。

也就是說，業者未來仍可以使用誇張的美味圖案，並在包裝上加註「僅供參考」的字樣，假使包裝上圖案所占的比例，相較於僅供參考或品名的比例仍相對顯眼，難道不會造成消費者的錯覺嗎？為何要幫業者大開方便之門，導致未來可能有更多的產品，以「僅供參考」等字句而不需要對消費者負責？

3-1. 抵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約定為無效，消保會自相矛盾

為導正業者之不當銷售行為，消保會已針對坊間多種交易類別，公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的規定，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約定，為無效約定；而所謂的廣告「僅供參考」，已被列入多種交易類別的「不得記載事項」。

以下舉兩個例子。「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一點：「旅遊之行程、服務、住宿、交通、價格、餐飲等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八點：「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由此可見，在商品廣告或外包裝上，標註「僅供參考」屬法令已強制禁止的行為，為何同意泡麵業者採用呢？實在令人不解。因此，建議相關的管理規範應更加嚴格，才能確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4. 現階段請泡麵業者立即將產品「正名」

若參照消保會的行政指導，本次購買的 15 件樣品中，有 6 件樣品需要「正名」：4 號的「大補帖 麻油雞細麵」應正名為「大補帖 麻油雞『湯』細麵」、7 號「農心 海鮮杯麵」改為「農心 海鮮『湯』杯麵」、8 號「味味 A 冬菜鴨肉冬粉」應稱為「味味 A 冬菜鴨肉『湯』冬粉」、9 號「香港日清合味道海鮮杯麵」正名為「香港日清合味道海鮮『湯』杯麵」、11 號「康師傅 牛肉刀切麵」應改為「康師傅 牛肉『湯』刀切麵」，以及 12 號「來一客 鮮蝦魚板杯麵」改稱「來一客『蝦味湯』魚板杯麵」，才算名實相符。

BOX：誤導消費者的包裝，又豈只是泡麵

其實在食品界，並不是只有「泡麵」有以包裝圖例誤導消費者的問題，例如杯湯（即食湯）、微波調理包、微波餐食、冷凍調理包、冷凍火鍋鍋底……，這一類可供加熱後食用的即食食品，其外包裝多半印製有豐富美味的食材與配料，當然，如果包裝上出現「圖案僅供參考」的字樣，也就不足為奇了！因此，呼籲政府相關單位，除了將焦點放在泡麵上之外，也應關注其他的已包裝食品是否有同樣的狀況，並且一併加以規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詳細調查檢測結果表格，請見《消費者報導雜誌》345 期 第 33 至 37 頁「真的只是『僅供參考』！泡麵實際內容物與外包裝圖例大評比」

※信用卡遲繳一日 銀行竟自動調升循環利率 消基會認該條款無

您可知道，如果在信用卡繳費截止日忘了繳款，銀行竟然有權利把循環利率調至最高？！這樣合理嗎？

98 年 6 月 10 日台北地方法院出現司法首例，一件卡債清償案，持卡人共積欠中信銀利息和本金四十六萬九千多元及現金欠款十二萬七千多元，判決結果依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違反誠信原則，無效」，持卡人僅需償還本金即可！

法官認為，銀行不管該案持卡者的過去信用狀況，逕以最高利率 20% 作為持卡人的循環利息，讓法官認定現金的循環息遭銀行不當運作，再依據最高法院在九十年的判例，契約當事人的一方在訂定契約時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沒有拒

絕締約的情況，因而簽訂顯然不利於己的約定為其要件，即認定違反消保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契約視同無效。

然而，消基會於 99 年 1 月 7 日～1 月 11 日抽樣 20 家銀行進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檢視，對於持卡人若未能於繳款截止日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時，是否銀行會調升持卡人利率進行調查。

調查樣本

調查 20 家銀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針對利率調動部分是否違反消保法第十二條進行檢視。

分別有：編號 1 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編號 2 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編號 3 號「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編號 4 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編號 5 號「日盛商業銀行」、編號 6 號「荷蘭銀行」、編號 7 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編號 8 號「聯邦商業銀行」、編號 9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編號 10 號「美商花旗銀行」、編號 11 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編號 12 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編號 13 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編號 14 號「萬泰商業銀行」、編號 15 號「華南商業銀行」、編號 16 號「玉山商業銀行」、編號 17 號「第一商業銀行」、編號 18 號「慶豐商業銀行」、編號 19 號「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編號 20 號「台灣銀行」。

調查結果（條文詳如附件一）

針對持卡人若未於繳費截止日內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時：

一、100%銀行可自動調動持卡人之循環利率

調查結果發現 100%的銀行在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中規定，只要持卡人未依期限交付最低應繳金額，銀行業者得自動調整持卡人之循環利率。

二、75%銀行明白指出將循環利率調至最高

調查結果發現 75%的銀行在定型化契約中明白指出，只要持卡人未依期限交付最低應繳金額，即將持卡人之循環利率調至最高(18.75% ~ 20%)，

分別有：編號 1 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0%)」、編號 2 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編號 3 號「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19.71%)」、編號 4 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編號 5 號「日盛商業銀行 (19.99%)」、編號 6 號「荷蘭銀行 (19.97%)」、編號 7 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9.97%)」、編號 8 號「聯邦商業銀行 (19.99%)」、編號 9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71%)」、編號 10 號「美商花旗銀行 (20%)」、編號 11 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9.71%)」、編號 12 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編號 13 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9.7%)」、編號 14 號「萬泰商業銀行 (19.89%)」、編號 15 號「華南商業銀行 (18.75%)」。

三、若以刷卡金額 20000 元來算，利息最高可差到 2976 元

然而，假設持卡人刷卡金額在 20000 元，將 18 家有提供銀行最高的循環利率（因未繳交最低應繳金額而循環利率自動調升至最高）與最低的循環利率（持卡人可能享受最低的循環利率）進行計算，並進行利息差異比較，發現利息差異可達 400 ~ 2976 元不等。

分別有：編號 1 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420 元)」、編號 2 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622 元)」、編號 4 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654 元)」、編號 5 號「日盛商業銀行 (2422 元)」、編號 6 號「荷蘭銀行 (2818 元)」、編號 8 號「聯邦商業銀行 (2650 元)」、編號 9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976 元)」、編號 10 號「美商花旗銀行 (2624 元)」、編號 11 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894 元)」、編號 12 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400 元)」、編號 13 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590 元)」、編號 14 號「萬泰商業銀行 (2478 元)」、編號 15 號「華南商業銀行 (2278 元)」、編號 16 號「玉山商業銀行 (2766 元)」、編號 17 號「第一商業銀行 (2874 元)」、編號 18 號「慶豐商業銀行 (1962 元)」、編號 19 號「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1837.8 元)」、編號 20 號「台灣銀行 (400 元)」。

主管機關及業者

一、現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明顯不合法

我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五條規定：「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三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或催收費之計算方式為__。」

然而，在消費者忘記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時應屬「延遲給付」，因此在「延遲給付」時，卻自動將消費者的信用卡循環利率調至最高時，顯然對消費者不公平，藉此，應可認定違反消保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契約視同無效。

二、銀行業者僅能收取 5% 的遲延利息

然而，對於消費者忘記繳款時應屬延遲給付，對此，在民法 233 條即規定：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依同法第 203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且依民法 233 條規定：「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因此，若持卡人為忘記或來不及繳款時，屬延遲給付，業者最高應不得收取超過 5% 的利息，而對於因遲延所產生的利息不應計入循環利息！

因此，此次調查結果，20 家業者逕自將循環利率自動調整顯然不合理，且調高利率在 0.2% ~ 14.88% 不等，對持卡人顯有不公。

三、銀行逕行調升循環利息顯然已侵害到持卡人權益，美國亦已修法要求銀行業禁止此行為，台灣應立即修訂信用卡定型化契約。

此次調查結果發現，75% 的銀行對於持卡人若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最低應繳金額，即將持卡人之循環利率調至最高利率，另外 25% 的銀行，雖未明白在定型化契約中指出循環利率將調到最高，但仍指出有權利調整持卡人之循環利率。顯然消費者在與業者簽訂契約時，並沒有和銀行實質締約的自由，也沒有和銀行磋商的機會，因此，在 98 年 6 月 10 日已有法官認定持

卡人不必支付任何本金以外的費用。

同時，美國也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將生效新的信用卡相關約定，其中包含，除非持卡人延遲 60 天付款，否則銀行業者不可對持卡人的現有餘額提高利率。而若持卡人因延遲 60 天以上付款而被提高利率時，銀行必須在持卡人連續 6 個月準時付款後恢復原來的利率。

對此，美國已經修法令以保持持卡人權益，反觀台灣卻任由發卡銀行提高循環利息之利率，顯不公平。消基會要求主管機關應立即修訂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才是。

四、「信用卡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已延宕半年，何時才能通過？

去年信用卡相關事件層出不窮，引起各界關注，金管會亦在去年（98）5 月 12 日在網站上公告「預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詳如附件二）」。然而，草案已公告近 8 個月，卻未見公告「信用卡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其中不得記載事項中，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不得拋棄契約審閱期、變更契約之異議期間不得少於 7 日。」；第四條及第五條：「不得記載將當期消費帳款、利息與各項費用計入循環信用利息（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更指出：「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或違反誠信、顯失公平之條款（第七條）。」

綜上所述，消費者權益明顯被拖延，消基會要求金管會應加緊腳步，修訂相關法條才能確保消費者權益。（以上二則資料摘自於消費者基金會）